

PEFC 指南  
PEFC程序文件

PEFC GD 1004:2009

公告1  
2009-10-05

---

PEFC体系管理



PEFC 理事会

World Trade Center 1, 10 Route de l'Aéroport  
CH-1215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0)22 799 45 40, Fax: +41 (0)22 799 45 50  
E-mail: [info@pefc.org](mailto:info@pefc.org), Web: [www.pefc.org](http://www.pefc.org)

---

版权声明

©PEFC 理事会 2008

PEFC 理事会对此 PEFC 理事会文件拥有版权，并受法律保护。此文件可由 PEFC 理事会官方网站或依据要求免费提供。

未经 PEFC 理事会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版权涵盖的文件部分进行更改或修订、转载或复制，使其应用于商业目的。

文件唯一的官方版本是英文。文件翻译可由 PEFC 理事会或 PEFC 国家管理机构提供。如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文件名称：PEFC体系管理

文件标题：PEFC GD 1004: 2009, 公告 1

批准方：PEFC 董事会 日期：2009-10-05

发表日期：2009-10-05

生效日期：2010-01-01

PEFC GD 1004:2009, 公告 1

## 目 录

1 范围	5
2 规范参考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获授权机构	5
3.2 颁布许可机构	5
3.3 通告机构	5
4 一般要求	5
5 认证机构的 PEFC 通告	6
6 PEFC 标识使用许可	6
6.1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范围	6
6.2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证的颁发	7
7 PEFC 登记制度	7
8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7

## 附 录

附录 1: PEFC 体系管理合同

附录 2: PEFC 体系管理费

## 前言

PEFC 理事会（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是通过森林认证和在林产品上加贴标识的方式推广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世界组织。附有 PEFC 声明和/或标识的产品向客户传递原材料来源于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信心。

PEFC 理事会提供对国家森林认证体系的认可，国家森林认证体系须与 PEFC 理事会要求一致，并定期进行评估。

## 介绍

PEFC体系管理基于辅从及权利分散的组织结构原则。因此PEFC体系的管理由PEFC国家管理机构（存在的情况下）执行或在未设有PEFC国家管理机构的情况下由PEFC理事会或其他获授权机构予以执行。

PEFC理事会负有责任确保PEFC体系协调一致地得以执行以满足PEFC体系使用者的需要及期待；确保在一个国家以上的地点执行PEFC体系使用者的一致性；避免对在多个国家执行PEFC体系的使用者的区别待遇。

## 1 范围

本文件涵盖了针对 PEFC 体系管理方面所涉及的要求，包括下列任务：

- a) 认证机构 PEFC 的通告
- b) PEFC 标识使用许可
- c) PEFC 登记制度的执行
- d)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本指南的要求应用于 PEFC 理事会或代表 PEFC 理事会执行上述任务的获授权机构。

## 2 规范参考

PEFC ST2001:2009, PEFC 标识使用规则-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 3.1 获授权机构

任何获得 PEFC 理事会授权代表其管理 PEFC 体系的实体。

注：获授权机构可以是 PEFC 国家管理机构，也可以是获得 PEFC 理事会授权代为执行 PEFC 体系管理工作的其他实体组织。

### 3.2 颁布许可机构

负责颁发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证的实体机构

注：颁布许可机构可以是 PEFC 理事会，或是获授权机构。

### 3.3 通告机构

负责向认证机构发布 PEFC 通告的实体机构。

注：通告机构可以是 PEFC 理事会，或是获授权机构。

## 4 一般要求

4.1 PEFC 体系管理任务（PEFC 认证机构通告、PEFC 标识使用许可的颁发、PEFC 登记体系的操作）由下列机构执行：

- a) 由 PEFC 理事会在未设有 PEFC 授权机构的国家管理 PEFC 认证及标识许可事宜
- b) 由 PEFC 授权机构在设有 PEFC 授权机构的国家代表 PEFC 理事会管理 PEFC 认证及标识许可事宜。

4.2 在国家间多点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情况下 PEFC 体系的管理应由下列机构执行，其对该国家间多点机构的中心办公室所在国家的相关体系管理任务负责。

4. 3 获授权机构应根据与 PEFC 理事会订立的合同文本执行 PEFC 体系管理。由获授权机构所发布/颁发的 PEFC 通告或 PEFC 标识使用许可随 PEFC 理事会与获授权机构之间合同文本的终止而随即自动终止。

## 5. 认证机构的 PEFC 通告

5. 1 通告机构应针对 PEFC 通告制定书面程序文件，以确保：

- a) 获得通告的 PEFC 认证机构满足 PEFC 理事会及 PEFC 认可体系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 b) PEFC 通告的范围，如证书类型（森林管理或产销监管链证书）、认证标准、通告所涵盖的国家，予以清晰界定，
- c) 在认证机构违反 PEFC 通告条件或在 PEFC 理事会与获授权机构间合同取消的情况下，PEFC 通告可由通告机构予以终止，
- d) PEFC 通告基于通告机构与 PEFC 所通告的认证机构间所订立的书面合同，
- e) PEFC 所通告的认证机构向通告机构提供根据 PEFC 登记体系所要求的获认证实体的相关信息，
- f) PEFC 通告不应包括任何歧视性措施，诸如认证机构的原产国、与协会的从属关系。

5. 2 通告机构可就 PEFC 通告收取一定费用。获授权机构应按要求通知 PEFC 理事会其通告费用的等级。

## 6. PEFC 标识使用许可

6. 1 PEFC 标识使用许可涵盖范围

6. 1. 1 PEFC 标识使用许可应根据 PEFC ST2001:2008 的文件要求颁发给独立的法人实体。

注：在 PEFC 认证涵盖多个法人实体的情况下，例如团体/地区森林认证涵盖多个森林所有者/管理者(独立的法人实体)或多点认证涵盖多个独立法人实体的站点的情况下，每一个法人实体应单独申请各自的 PEFC 标识使用许可。

6. 2. 2 PEFC 理事会和获授权机构应向多点产销监管链证书的持有者颁发 PEFC 标识使用多重许可，其涵盖多点组织的全部或部分，具备如下条件：

- a) 中心办公室和站点是独立法人实体的一部分或
- b) 中心办公室和站点是具有单一管理和组织架构独立公司的一部分。

注：在各站点是没有单一管理和组织架构的独立法人实体的情况下或多点机构仅出于 PEFC 认证的目的在于建立的情况下，多重许可不应颁发给相关的多点产销监管链所有者

## 6. 2PEFC 标识使用许可的颁发

### 6. 2. 1

许可机构应针对 PEFC 标识使用许可制定书面程序文件，以确保：

- a) PEFC 标识使用许可基于许可机构与 PEFC 标识使用者间订立的书面合同，
- b) PEFC 标识使用者应符合 PEFC 标识使用规则（PEFC ST2001:2008），
- c) PEFC 标识使用范围（标识使用群体）应予以清晰界定，
- d) 在 PEFC 标识使用者违反 PEFC 标识使用规则（PEFC ST 2001:2008）或在 PEFC 理事会与获授权机构间合同取消的情况下，PEFC 标识使用许可可由许可机构予以终止，
- e) 如出现未经授权就使用标识的情况，PEFC 标识使用许可将给予其折合产品市场价值 1/5 的协议罚款。除非使用者能够证明此种情况不是蓄意造成，此时罚款的金额将不超过 1 万 5 千瑞士法郎。

6. 2. 2 许可机构应制定用于调查和执行标识使用者是否遵守 PEFC 标识使用规则（PEFC ST 2001:2008）的机制，并采取行动，必要时包括法律行动以保护 PEFC 标识的商标权。

## 7. PEFC 登记制度

7.1PEFC 理事会及 PEFC 获授机构应对下列内容进行登记：

- a)由带有相应机构颁布通告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 PEFC 森林管理和产销监管链证书的持有人信息，包括 PEFC 认证产品的信息，
- b)持有由相应机构颁布许可的 PEFC 标识使用者信息，
- c)经 PEFC 通告的认证机构信息。

7.2PEFC 理事会及获授权机构应遵守 PEFC 登记制度规则及由 PEFC 理事会颁布的其他说明。

7.3PEFC 理事会及获授权机构应确保公开所收集的数据。

## 8. 投诉及争议解决流程

8.1PEFC 理事会和获授权机构应针对如何处理有关 PEFC 体系管理的投诉制定相关书面程序。

8.2 一旦接收到投诉，相应处理程序如下：

- a)向投诉人告知已收到相应投诉，
- b)收集并核实所有相关信息，确认并评估投诉，针对投诉予以决策，
- c)正式向投诉人及相关各方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处理相关投诉，
- d)适当的整改措施。

附录 1

## PEFC 体系管理协议

协议双方分别为：

(1)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以下简称 PEFC 委员会，注册办公地点位于瑞士日内瓦机场路 10 号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邮政编码 CH-1215 (World Trade Center 1, 10, Route de l' Aéroport, CH - 1215 Geneva, Switzerland)

与

(2) \_\_\_\_\_，以下简称“获授权机构”，注册办公地点位于

鉴于

“获授权机构”是获得 PEFC 委员会授权代表其管理 PEFC 体系的实体；

PEFC 委员会是 PEFC 体系的管理机构；

据此，上述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定义

#### 1. PEFC 体系的管理

它是针对在 PEFC GD 1004:2009 中所界定的 PEFC 体系管理所规定的一系列要求，是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见本协议附录。PEFC GD 1004:2009 目前有效，并可由 PEFC 委员会随时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 2. PEFC 体系管理费

它为指南 PEFC GD 1004:2009 的附录，也是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见本协议附录。

### 第二条：PEFC 体系管理

1. 获授权机构获准代表 PEFC 委员会向位于 \_\_\_\_\_ 的实体颁发 PEFC 标识使用许可。同样地，也可向多地点企业颁发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该多地点企业的中心办公室位于 \_\_\_\_\_，其余地点位于其他国家。

2. 获授权机构获准依据 PEFC 认可的位于 \_\_\_\_\_ 的体系/标准向实施 PEFC 森



林经营认证和/或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认证机构颁发 PEFC 授权。同样地，向多地点企业颁发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认证机构也由获授权机构颁发 PEFC 授权，该多地点企业的中心办公室位于 ，其余地点位于其他国家。

3. 获授权机构须使用 PEFC 注册系统。
4. 获授权机构须制定投诉及争议解决程序。
5. 获授权机构应按照 PEFC GD1004:2009（如有修订）执行第二条中所规定的 PEFC 体系管理任务。

### **第三条：费用**

1. 获授权机构须依据 PEFC 委员会所开具的发票数额支付一定费用。数额详见 PEFC 体系管理费用表，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由 PEFC 委员会予以更改。有关费用方面的协议变更，将在 PEFC 委员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获授权机构后的下一年生效。

### **第四条：协议终止及罚金**

1.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三个月以挂号信的方式通知。
2. 如有证据表明本协议未被遵守，PEFC 委员会可以临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该决定将立即生效。
3. 由临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给标识使用者所带来的费用或其他损失，PEFC 委员会概不负责。
4. 由获授权机构依据 PEFC GD1004:2009 向 PEFC 标识使用者收缴的罚金将以以下方式归 PEFC 委员会及获授权机构所有。包括调查并举证 PEFC 标识非法使用所缴纳的司法费用在内的合理支出可以由所收缴的罚金予以支付。剩余部分的 75%分配给 PEFC 委员会，其余的 25%分配给获授权机构。

### **第五条：仲裁**

1. 本协议受瑞士法律约束。
2.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将由日内瓦州立法庭进行裁决，并有权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签署后的协议一式两份

PEFC 委员会秘书长：

---

代表 PEFC 委员会

年 月 日于日内瓦

---

代表获授权机构

年 月 日于

## 附录 2

## PEFC 体系管理费

获授权机构种类	年费	
	PEFC 标识许可（按每个许可）	PEFC 通告
PEFC 国家管理机构	0 瑞士法郎	0 瑞士法郎/每公顷认证森林
		0 瑞士法郎/每个产销监管链
其他获授权机构	0 瑞士法郎	0 瑞士法郎/每公顷认证森林
		0 瑞士法郎/每个产销监管链

“公顷认证森林”：在获授权机构颁布的 PEFC 通告范围内由认证机构所认证的森林面积公顷数。

“产销监管链证书”：在获授权机构颁布的 PEFC 通告范围内由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产销监管链证书。